

#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江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江海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基金

| 序号 | 基金代码  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场内简称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59606 | 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中证 500 成长 ETF |
| 2  | 159901 |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| 深证 100ETF 易方达 |

## 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### 1. 江海证券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

办公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洪波

联系人：王金娇

联系电话：0451-87765732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6007

传真：0451-82337279

网址：[www.jhzq.com.cn](http://www.jhzq.com.cn)

### 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[www.e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efunds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

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6日